

1474 7000 F40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會日期114年6月11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獨立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 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第一金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金證」或「第一金証」或「第一金」或「第一金證券」)	1. 徐豫東 2. 東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優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6. 張正欣 7. 王聖芳 8. 溫仙智 9. 鍾孫雯 10. 林峻斌 11. 陳建廷 12. 蔡維仁 13. 蔡高忠 14. 賴永騰 15. 張剛祐 16. 安邦登 17. 林宜隆	董事被選舉人: 1. 徐豫東 2. 簡學仁 3. 黃秋永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 1. 徐建華 2. 王鶴偉 3. 林再林 4. 吳孟璘	1. 秉持誠實穩健及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為目標。 2. 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核心價值。 3. 實踐企業永續發展, 追求股東、員工及社會整體價值。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6樓 電話: (02)2563-5711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及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電話: (02)2521-2335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註: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 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 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一一三年私募普通股票案執行情形報告。5.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6.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 1. 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 1.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五)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董事會擬議分配: 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50624798元。
- 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4人), 採候選人提名制, 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徐豫東、簡學仁、黃秋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徐建華、王鶴偉、林再林及吳孟璘; 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 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彙總報表」項下「股東會/股利」項下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後, 輸入查詢條件查詢。
- 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 其主要內容, 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 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 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 自114年4月13日至114年6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 特函奉達, 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 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 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 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 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 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 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 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受託代理人收執, 以憑出席股東會, 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 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 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 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4年5月9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 <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 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行使期間為: 自114年5月10日至114年6月8日止, 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第五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 食器洗滌液(數量如有不足時, 得以同等值商品替代之)。
- 紀念品發放原則: 持股本滿1,000股之股東, 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 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且逾期不補發):
 -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請於第四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 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4日止(例假日除外), 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洽徵求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辦理(詳如部分徵求場地表)。
 -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 如不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 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於114年6月11日至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
 -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 如欲領取紀念品, 請攜帶下列文件辦理:
 - 身分證正本, 現場將以「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頁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進行身分證正本之有效性確認。
 - 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或出席通知書(二擇一即可)。上述(1)(2)文件需齊備, 並於114年6月24日至114年6月26日每日下午2時至下午4時止(逾時不發放), 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一樓西側多用途會議室)領取紀念品, 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 恕不發放紀念品。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取紀念品
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
仍請於委託書
上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 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 視為親自出席;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 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 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 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 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 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 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 切實瞭解徵求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 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